

# 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 能源托管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ZKHZB-CG-8078

## 资格预审文件

采 购 人：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凯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 1、项目名称: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 2、项目编号:GZKHZB—CG—8078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联系人:杨淑
- 5、项目联系电话:0855-8667118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
- 7、预审文件组成形式及格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8、资格预审的审核标准及方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即为合格申请人可进入本次招标活动下一环节,没有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申请人不可进入本次招标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申请人。合格申请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招标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申请人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人调整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足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9、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A、项目基本概况:
    - (一) 项目名称: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 (二) 项目授权主体:从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从江大道和从江县城内路灯进行节能及智能改造,设备及软件共计 8898 (套),其中新增及改造路灯 2231 杆(套);对从江县江西农贸市场至一桥头总长 469M 的护坡进行建设,对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护堤工程、排污管道工程交通(路基)、防护(栏杆),以及采用框格草皮护坡;并构建基于公共照明物联网的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应用服务平台;依托灯杆扩展信息公告牌、充电桩、5G 微基站等智慧模块 2500 套。

## B、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取 BOT 的运作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政府方将项目的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等全部交给社会资本，在项目合作期间，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由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将支出责任“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政府中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安排财政预算，提请人大审议。在项目合作期满时，社会资本方无偿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移交给从江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移交的项目相关设施及权益，在权利方面不应存在权利瑕疵，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 C、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17,452.41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394.41 万元）

## 10、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申请人应符合资格预审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投融资能力。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新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会

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自公司成立当月至2020年10月财务报表。

10.4、申请人自2014年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承揽过不少于3个（含3个）照明类相关业绩；

10.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五年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中的对象。

10.5.1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打印加盖公章）。

10.5.2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10.5.3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无行贿犯罪不良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图后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10.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参加；

10.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信息：

（1）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2021-1-13 09:00:00 至 2021-1-19 17:00:00 。

（2）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222.87.1.65:8000/qdnhy>）网上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3）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222.87.1.65:8000/qdnhy>）报名获取。

①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12、**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 时 10 分（逾期递交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13、**审查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 时 10 分

14、**审查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15、**采购人名称：**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从江县北上建安路 39 号

**联系人：**杨淑

**联系电话：**0855-8667118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17、**拟定邀请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18、**PPP 项目：**是

**是否联合体：**否

**是否限定社会资本数量：**否

**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是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从江县北上建安路 39 号 联系人：吴化昌 电话：0855-641933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凯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迎宾大道 25 号盛世荣华 6 栋 8 楼 7 号。 联系人：杨淑 电话：0855-8667118
1.1.3	项目名称	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1.1.4	建设地点	从江县
1.1.5	项目总投资	17,452.41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394.41 万元）
1.2.1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要求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要求： 1、申请人应符合资格预审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p>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投融资能力。提供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新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自公司成立当月至2020年10月财务报表。</p> <p>4、申请人自2014年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承揽过不少于3个（含3个）照明类相关业绩；</p> <p>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五年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中的对象。</p> <p>5.1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打印加盖公章，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5.2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司公章）。</p>
--	--	--



		<p>5.3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无行贿犯罪不良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图后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p>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参加；</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否。
1.3.1	采购内容、范围、运作模式	<p>采购内容和范围：</p> <p>采购内容为：</p> <p>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p> <p>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取 BOT 的运作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政府方将项目的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等全部交给社会资本，在项目合作期间，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由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将支出责任“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政府中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安排财政预算，提请人大审议。在项目合作期满时，社会资本方无偿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移交给从江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移交的项目相关设施及权益，在权利方面不应存在权利瑕疵，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1.3.2	项目实施内容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从江大道和从江县城内路灯进行节能及智能改造，设备及软件共计 8898（套），其</p>

		中新增及改造路灯 2231 杆（套）；对从江县江西农贸市场至一桥头总长 469M 的护坡进行建设，对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护堤工程、排污管道工程交通（路基）、防护（栏杆），以及采用框格草皮护坡；并构建基于公共照明物联网的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应用服务平台；依托灯杆扩展信息公告牌、充电桩、5G 微基站等智慧模块 2500 套。
1.3.3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
1.3.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当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收入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成本以及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方扣减实际收入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从江县财政局应当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的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1.3.5	项目投融资结构	<p>本项目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维护。项目投资总额为 17,452.4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0%，即 3,491.00 万元，由社会资本出资，项目剩余 80% 的投资额由社会资本方融资获得。</p> <p>如果社会资本方在实际融资过程中，因资本金比例过低无法按约完成融资时，由社会资本方相应增加资本金比例，以保证按约完成项目融资。</p> <p>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整个融资过程中，政府及实施机构不为融资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承担融资风险及相关责任。</p>
1.3.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贵州省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所要求的质量合格标准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2.2	申请人确认收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黔东南州）（ <a href="http://222.87.1.65:8000/qdnhy">http://222.87.1.65:8000/qdnhy</a> ）网上发布即视同申请人收到。
2.2.4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5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黔东南州）（ <a href="http://222.87.1.65:8000/qdnhy">http://222.87.1.65:8000/qdnhy</a> ）网上发布即视同申请人收到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除资格预审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内容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内容可由牵头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即可。
3.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 U 盘文件 1 份。
3.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3.1.4	密封和标识	申请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袋（箱）内，并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项目编号：</p> <p>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p> <p>“请勿在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p><b>电子 U 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电子 U 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b></p> <p>项目名称：</p> <p>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p>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以资格预审公告规定为准
4.1.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地址：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4.1.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1	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6.1.1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即为合格申请人，合格申请可进入本次招标活动下一环节；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可参加本项目下一步招标活动，合格申请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招标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申请人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人调整招标

		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 申请人仍不足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1.1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1.1		采购人补充的内容
8.1.2		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8.1.3		自领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1.4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1.5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6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发布的公告等形式。
8.1.7		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		申请人须知正文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办法正文与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格条件）

---

### 资格条件

（一）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要求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要求：

1、申请人应符合资格预审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投融资能力。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新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自公司成立当月至 2020 年 10 月财务报表。

4、申请人自 2014 年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承揽过不少于 3 个（含 3 个）照明类相关业绩；

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五年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中的对象。

5.1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打印加盖公章，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5.3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无行贿犯罪不良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图后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参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申请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有投资意向的社会资本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

1.2.1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总投资

1.3.1 项目总投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4.1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申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 ①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②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③具有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④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以上情况均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1.5 采购内容、范围、运作模式：**

1.5.1 采购内容、范围、运作模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实施内容：**

1.6.1 项目实施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7 合作期限**

1.7.1 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8 项目回报机制**

1.8.1 项目回报机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9 项目投融资结构**

1.9.1 项目投融资结果：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0 质量要求**

1.10.1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2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有）。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网络发布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源。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如超过确认截止日期申请人未发出书面文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则视为其已确认收到澄清文件。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或网络发布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超过确认截止日期申请人未发出书面文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则视为其已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其他。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附的相关证明资料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法人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电子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的复印件，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要求**

4.1.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并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抽取的专家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的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告知和确认

### 6.1 告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申请人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网站上查看审查结果。

###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基本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直接递交质疑文件原件的，质疑人应在送达的质疑文件上签署送达日期并签字；以邮寄方式送达质疑文件原件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有效期限到期前，质疑文件已经邮寄成功的，不视为过期。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文件上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及必要的法律依据条款；

(4)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

(1) 质疑人没有直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质疑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4) 质疑人投标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5) 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6)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7)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预审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名称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新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自公司成立当月至 2020 年 10 月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业绩	提供 2014 年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承揽过不少于 3 个（含 3 个）照明类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五年没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打印加盖公章）。

	<p>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中的对象。</p>	<p>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司公章）。</p>
		<p>申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无行贿犯罪不良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图后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详细审查标准。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并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审查标准和条件。

##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则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组长。审查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时间及标记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人或者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组长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

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本章及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A 2. 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 2. 4. 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文字错误、提交的原件资料遗漏等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 2. 4. 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 A 3. 初步审查

A 3. 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 — 2 记录审查结果。

#### A3. 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 3. 2. 1 如果本章第 2. 2 款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申请人应当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的要求进行制作和上传文件，如有遗漏的，应在审查委员会书面要求提交时补交。

A 3. 2. 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 3. 3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补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如有）、原件与复印件（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A 4. 详细审查**

A 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 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 4.3 质疑以及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对申请人进行质疑，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者说明，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质疑以及澄清或者说明应当根据本章的规定进行。

A 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 4.5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 **A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 5.1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4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 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用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 5.3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审查结果汇总表；
-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

A6.2.1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A-1：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审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审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申请人 3	申请人 4	申请人 5
1	格式要求	1. 申请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袋 （箱）内，并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 标记： 项目名称：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请勿在年月日时 分之前启封”					

2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预审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名称一致					
3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申请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申请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

##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审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申请人 3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 新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 不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需提供自公司成立当月至 2020 年 10 月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项目业绩	提供 2014 年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承揽过不少于 3 个（含 3 个）照明类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6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五年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打印加盖公章）。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无行贿犯罪不良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图后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申请文件未通过详细审查。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00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00
<del>五、联合体协议书（若有）.....</del>	<del>00</del>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00
七、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00
八、其他.....	00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方愿根

据该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招标编号为—的从江县基于路灯节能低碳智慧城市及能源托管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提出申请，并接受采购人对我方进行的资格预审。

2、我方声明：

(1) 我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和财务能力，有能力并愿意负责项目公司成立后所需投资资金到位；

(2) 我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综合能力；

(3) 我方接受并认可贵方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做出的规定、安排和要求及保留的各项权利，并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4) 我方商业信誉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近 3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没有骗取中标和出现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8) 我方经营状况良好，相关资产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等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和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贵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个人和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贵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综合管理人员	
联系人员 1	电话/传真/EMAIL

财务人员	
联系人员 2	电话/传真/EMAIL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保证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如资料或人员不真实，愿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

6、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7、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仅面向资格预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2) 你方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8、我方同意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150个日历日。根据资格预审申请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有效期内，本申请材料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为贵方所接受。如果预审通过，本申请材料将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附件。

9、如果我方被接受投标，我方保证履行资格预审申请作出的承诺，包括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10、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任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约束。（以下内容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为联合体时）

11、作为联合体方式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我们确认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时：

(1) 本申请书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署，联合体成员对相关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将随本申请书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所有成员承担的共同的以及各自的责任。

申请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包括电话、传真号)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职务：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由其自行约定，但约定的内容不得与下列内容相抵触。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

甲方、乙方、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共同投标。经联合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现就有关联合体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的地位：

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决定，授权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丙方为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负责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有权委派授权委托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资格审申请、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采购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参加投标工作将由甲方负责；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相关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

3、严格按《资格预审文件》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如能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甲方的职责：负责；
- (2) 乙方的职责：负责；
- (3) 丙方的职责：负责；
- (4) 甲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

#### 三、协议变更

本协议书作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给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撤回）；若今后确需变更本协议书，需按《资格预审

文件》、《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

#### 四、违约责任

联合体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均需对采购人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联合体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五、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能中标，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之日止；若未能中标，本协议书自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自行失效。

####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解释、履行及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七、联合体协议书的份数

7.1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送采购人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_\_\_\_\_份。

7.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七、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申请人应符合资格预审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投融资能力。提供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新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自公司成立当月至2020年10月财务报表。

4、申请人自2014年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承揽过不少于3个（含3个）照明类相关业绩；

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五年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中的对象。

5.1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打印加盖公章，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5.3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无行贿犯罪不良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图后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参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八、其他

其他申请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如有）